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湘芸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665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湘芸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壹紙、「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鄧湘芸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工為下列行為：

（一）先由前開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5月初在FACEBOOK投放投資訊息，誘使陳冠巨加入虛假LINE群組，且以「吳文同」、「簡陳夢晨」名義陸續向陳冠巨訛稱：可經由操作投資網站「德威Max」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以致陳冠巨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

（二）續由鄧湘芸依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114年5月7日10時14分前某時許，先在不詳地點之便利商店，將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經由LINE傳送之電子檔案，列印製作為含有「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秀美」、「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各1枚之「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1紙、含有「鄧湘芸」姓名之不實「德

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鄧湘芸再於114年5月7日10時14分許，前往陳冠巨位在高雄市大寮區住處（地址詳卷），冒用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員鄧湘芸之身分，出示上開不實之工作證，且將前開不實商業操作合約書交付陳冠巨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秀美」，並向陳冠巨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款項。隨後鄧湘芸即依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上開款項攜至附近某宮廟之男廁垃圾桶放置後離開，任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到場取走款項，以此方式隱匿金流去向。

二、案經陳冠巨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被告鄧湘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1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冠巨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林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提供面交入帳截圖及對話紀錄、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不實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明知其非「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01 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被告為該公司員工之工作證後，
02 由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出示予告訴人而行使之，參諸上
03 開說明，該工作證自屬特種文書。

04 (二)被告明知其非「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先由不詳詐
05 欺集團成員偽造「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
06 及印文，再由被告於收款時，將該商業操作合約書交付與告
07 訴人，用以表示被告代表「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
08 項之意，足生損害於「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秀
09 美」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至明，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三)罪名：

11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12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
13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4 一般洗錢罪。

15 2.本案關於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商業操作合約書」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德威投資股份
17 有限公司工作證」、「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
18 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9 罪。

20 3.被告就上開犯行，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1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4.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
23 應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論處。

24 (四)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6 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
27 判中始自白犯行，不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8 無從依該規定減刑，附此敘明。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
30 竟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並於收款後轉
31 交贓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其所為不僅嚴重破壞社會

01 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且使本案實施詐欺之行為人得以
02 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
03 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本
04 案之角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
05 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衡酌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06 約定分期賠償，經告訴人具狀表示請予被告從輕量刑、自新
07 之機會，有刑事陳述狀、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被告
08 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
09 卷）、前科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行所造
10 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就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未扣案之「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德威投資股
14 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紙，係被告出示與告訴人
15 行使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
16 第2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該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偽造之
18 印文，均屬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
19 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
20 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
21 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
22 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
23 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至於扣案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
24 紙，日期為114年5月12日，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相
25 關，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27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2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沒收之。」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
30 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31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已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他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 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